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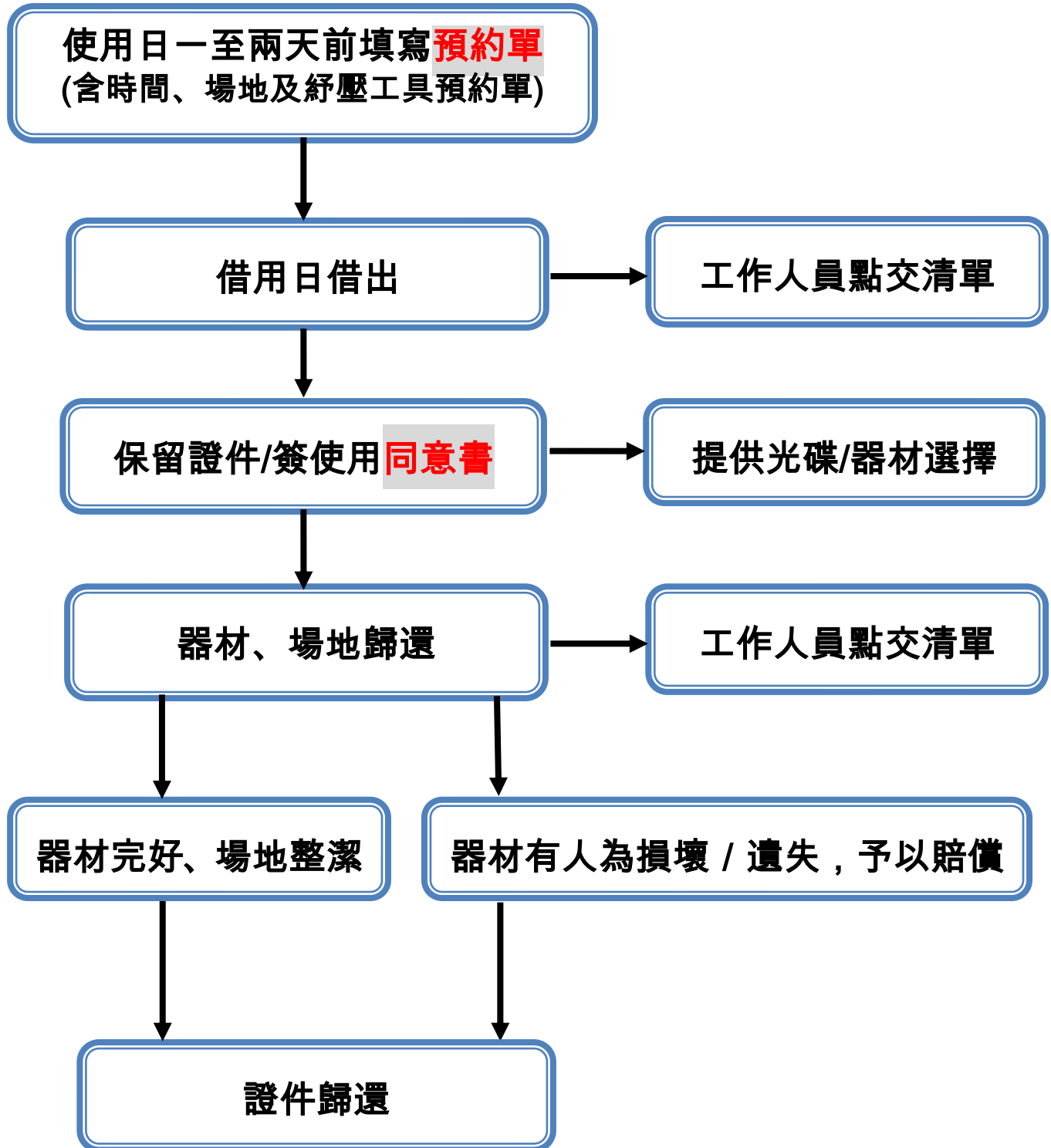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

紓壓工具 借用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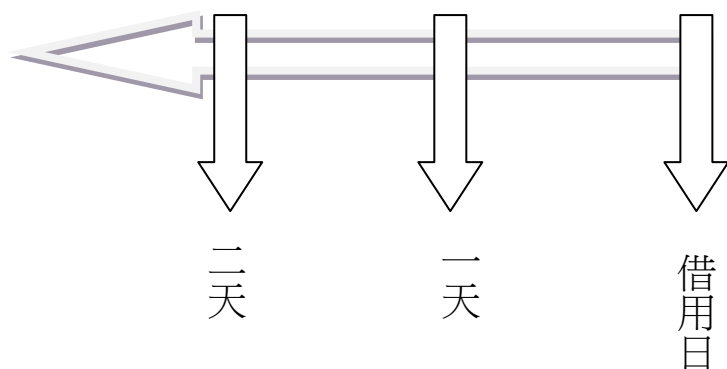
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諮商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器材借用過程順暢，以促進本校教職員生身心健康，豐富其校園生活體驗，特定此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器材採預約制，請於借用日期前 1-2 個工作天進行預約，預約登記方式詳如下述：
(1) 電話預約，致電 03-863-2896 向諮商中心櫃檯人員預約。
(2) 現場預約，親至諮商中心填寫預約單，
(3) 如預約時段與中心業務時段重疊，則以中心業務需求之時段為主。
- 第三條 本器材之借用時間以諮商中心網頁公告為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不另提供器材講解及使用說明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其他人之借用權益，每天每人以一時段與一種紓壓工具為限，屆時歸還，逾時者將停止其未來一個月之借用權利。
- 第六條 借用者需依預約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十分鐘取消該次預約。如需取消預約，最遲需於預約時段前半小時通知中心櫃檯人員。一學期內，有已預約但無故未到之情節達三次以上，取消本學期使用資格，以維護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器材僅限諮商輔導中心所提供之場地使用，不得借出。諮商中心保有場地調整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為保持本器材及場地的清潔與維護，借用者須維護器材及場地之清潔；器材使用結束時，請回復與清潔場地(垃圾請自行攜走)。
- 第九條 交付器材時，請檢查器材，如有毀損請立即反應。在中心人員清點器材時，若發現人為因素損壞時，借用者需照價賠償，並暫停當學期之借用權利。
- 第十條 預約人在要使用器材時，需押證件於中心，於使用完畢後，經中心人員確認器材及場地無損壞後，即歸還證件；抵押證件以身分證、健保卡等為主，不收學生證。
-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依本中心規定為主。

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
紓壓工具 借用標準作業流程



◎ 預約日期：於借用日期前 1-2 個工作天進行預約



◎如何預約登記

1. 親至諮商中心填寫預約單
2. 致電 03-863-2896 向櫃檯人員預約

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紓壓工具 可預約時段

	W一	W二	W三	W四	W五
09:30-11:40					
14:30-16:40					
17:30-20:30					

※開始前：同意書(器材清點) + 抵押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等，不收學生證)

※結束時：工讀生/義工會分別於 11:25、16:25、20:15 向借用者口頭提醒時間，請其務必於 11:40、16:40、20:30 準時將場地及器材歸還。